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精选案例讲义

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

非法证券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证券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修订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 18 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二、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主要表现形式

一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二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

三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常见的手段

1. “证券专家”免费诊股。“特约嘉宾”、“投资分析师”、“著名财经名人”等“证券专家”，吹嘘、虚构历史业绩，免费诊断、送黑马股等。

2. 网络媒体“股神”。通过QQ、微信、微博等点评大盘、推荐股票、授课教学，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会员费、学员费。

3. 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宣称软件能识别“主力”、“庄家”资金流向，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吸引投资者的关注或试用。

4. 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打着“私募基金”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虚构并展示“屡荐屡中”战绩，骗取投资者信任，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或诱骗投资者进行投

资合作分成。

5. 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6. 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使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假借与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甚至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不法机构通常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利用投资者不方便进行现场核实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7. 公司即将“境外上市”。承诺“年底保证上市”、“到期回购”，销售原始股、可转换股票的债券等，以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

8. 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以代理境外证券、期货等交易为由，吸纳客户资金开立账户，进行虚拟交易，骗取客户钱财。

9. “会员升级”、“补款退赔”。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蛊惑投资者购买更高价格的软件，或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意识，学会识别

非法证券活动，我们收集整理市场典型的非法证券活动警示案例，供投资者学习。

四、精选案例及案例警示

案例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

投资者刘某接到金某电话，称其是中金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中金公司的信任，刘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9000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刘某推荐股票。

但是，刘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中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产生疑心的刘某致电中金公司咨询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案例警示：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多用与真实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类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实施诈骗。投资者对此类荐股电话和来访要提高警惕，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二：“虚拟盘”配资是陷阱，警惕赌徒心态

李先生在浏览网页时看到股票场外配资的广告弹窗，弹窗内容显示“炒股神器，资金任意配，超低利息佣金，当天到账”，

“与各大券商均有合作，可以通过 Level—2 查询下单情况”，“提供 1-10 倍杠杆，盈利全归你”。李先生一时心动就点击弹窗链接登录了配资平台，在客服人员的指导下，注册成为会员，绑定银行卡预付配资利息，充值保证金开始操作。最初获得小额收益，但是每次提现都要求李先生追加资金。后来，李先生在平台上操作股票达到平台设置的平仓线，因未能追加保证金被平仓。由于李先生是在平台提供软件上交易的，根本无法查询到交易记录。这时李先生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

案例警示：目前市面上很多的线上配资平台为“虚拟盘”。在“虚拟盘”配资平台上的配资和交易不是真正的证券交易活动，很多配资平台从事上述活动，主要可能会涉及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等罪名，如何适用要看具体的犯罪事实。因此，投资者如果遇到“虚拟盘”配资平台无法出金，遭到客服拉黑等的情况，应当保留好有关平台数据、汇款单或者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到公安机关去报案。

案例三：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需警惕

马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声称推荐一款能准确解释股票买卖点的炒股软件，并免费推荐了一两只股票。几天后，对方再次联系李女士称若购买正式版，功能更多，预测更准，马女士发现之前免费推荐的股票确实有所上涨，便花 3000 元购买了该

软件，使用期为 3 个月。但不久，马女士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并不好，提出退款，公司称可免费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马女士的股票投资亏损更加严重。

案例警示：不法分子在销售炒股软件的过程中，往往会夸大宣传软件的荐股能力，获取投资者高额的服务费。投资者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没有任何个人和任何荐股软件能够对市场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口头承诺所蛊惑。

案例四：野鸡荐股群里都是“托”，果断退群是正途

郭先生最近通过网络直播 APP，认识了一位“大师”，该“大师”声称自己懂行情、知内幕，并且经常开设直播课程或者组织粉丝进群领福利。郭先生被逐渐吸引，之后就被所谓“助理”拉入群，群里可以看到有很多“学员”，几个“特级助理”，一个“风控”和一个“大师”。郭先生一进群，他们就开始了演戏。“大师”一要开直播，下面纷纷点赞，学员不断说着“终于来了”“快点带我赚钱”等；“大师”一推荐股票了，学员第一时间响应“必须跟单操作”“机会不等人”。群里总是有人问问题，助理耐心回答，其他学员也偶尔晒出自己盈利截图，猛吹“大师”是神，有些学员充当知心人士劝导有疑问的学员，不断加以鼓励，最后郭先生逐步走进“杀猪盘”，被骗了钱。

案例警示：要做理性投资者，不要走入“杀猪盘”骗局。一是不轻信陌生电话、直播间、微信群、股吧、论坛等渠道所谓“股神”“专家”“老师”，不要相信音视频、“晒单”等方式荐股信息；二是不听从老师建议跟风操作。通过微信群发、直播喊单等烘托抢买氛围，要求“统一听指令”“大家一起买”“买后发截图”等，很可能是“杀猪盘”。

案例五：“山寨”合法机构网站

张某在某财经网站发现一栏消息，标题是“揭幕明日即将拉升的股票”，点击一看，是国内非常著名的一家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近期几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一个户名为“陈某”个人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380 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 15 个交易日获利 120%，总获利不低于 360 %。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但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案例警示：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

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为诱骗投资者上当,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全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务必高度警惕。同时,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更要格外小心。

案例六：“私募基金”的大忽悠

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具有超强的资金实力,能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8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案例警示: 经过调查,许多所谓的专业机构无外乎就是租用一个几十平米的办公场所,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

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的“皮包”公司。假借“私募基金”名义就是最典型的一种形式。

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案例七：借用境外上市公司编造谎言

A 投资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声称该公司掌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B 公司将开展定向增发的内部消息，届时 B 公司股价将比现在上涨数倍，A 公司可以通过其合作券商免费向投资者提供开立港股（H 股）证券账户的代办服务，投资者只需通过开立后的账户按照 A 公司提供的时点和价位交易不低于 10000 股的 B 公司股票，即可享受巨额收益，但要获知交易时点和价位则需要向 A 公司支付一定“劳务费”，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案例警示：上述案例是社会上最近出现的新类型欺诈手段，其主要特点有二：一是利用投资者对境外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不熟悉来强化其宣传活动的神秘性，掩盖虚假事实和违法性；二是利用可以为投资者开立境外证券账户来增强其骗术的迷惑性，使投资者认为该公司为正规公司，从而放松了警惕。以开立 H 股

证券账户为例，内地居民只能通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持有证券交易牌照的合格券商在内地开立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开户办理，其他公司或个人没有资格开展代办业务。

另外，不法分子所谓的知道上市公司在未来将要开展重组的宣传伎俩还有避免谎言过早被投资者识破的目的，利用重组还在酝酿来给他们行骗争取尽可能长的时间。

案例八：网络诈骗案件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以购买 A 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集资诈骗、传销等非法活动。该公司网站自称，A 公司隶属于北欧投资联盟集团的环球服务平台。声称购买 A 公司的原始股票，股东将获得几十倍、上百倍的利润。该公司还鼓励参与者通过网络发展下线，推荐他人参与。据了解，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并且多为退休老年人，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案例警示：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投资的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并声称年回报率高，周期短，

按天返利的机制，编造十分美好的诱人“钱景”，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二是网络的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网络化特别容易使一些既缺乏金融知识又缺乏科技知识的老龄人群上当受骗。

不法分子借用从事境外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认为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制，掩盖从事不法行为的真实目的，并以此来迷惑和欺骗群众，逃避打击。实际上，根据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活动的一切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都要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即使号称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未经依法批准，其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案例九：非法代客理财害人不浅

王某等人借用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外衣，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营销方式，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投资咨询服务费。该公司主要通过三招吸引投资者：一是形象包装。该公司特意租赁了一处高档写字楼，设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二是“话术”诱惑。

该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的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三是协议解雇。该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的形式，骗取客户的信任，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其股票账号和密码，进而全权代理其买卖股票，并根据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客户股票账户资产额的1%至10%）和盈利分成收入（客户股票账户盈利部分的20%）。案发时，该公司代为操盘的资金规模达11,000多万元，非法获利近1,900万元。

案例警示：非法代客理财是违法行为，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资者在证券投资过程中一定要认清非法代客理财的本质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投资理财习惯，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自担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落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

案例十：非法“荐股”不可信，自称“老师”需警惕

近期，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这类非法活动特点如下：一是不法分子通过此类互联网工具以“大数据诊股”、“推荐黑马”、“无收益不收费”等夸张性宣传术语，或者鼓吹过往炒股“业绩”，招揽会员或客户；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后，有自称“老师”“专家”的人，以传授炒股经验或培训炒股技巧为

名，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已获得各种培训费用或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也有一些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内部VIP群”，宣称有更专业的“老师”提供更高端的服务，并以各种目的收取高额服务费；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网络直播等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及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或境外期货交易，牟取非法利益。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案例警示：只有取得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资质，方可从事相关投资咨询业务。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者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原理“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五、相应防范措施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您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

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对于这样做的人，请您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请您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您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请您果断拒绝。

六、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六要”、“六不要”

“六要”：1、要学习证券期货投资知识；2、要熟悉法律法

规政策；3、要保持理性投资心态；4、要抵制高额回报诱惑；5、要核实个人机构资质；6、要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六不要”：1、不要抱有一夜暴富的幻想；2、不要轻信保本保底承诺；3、不要迷信内幕小道消息；4、不要相信电话短信蛊惑；5、不要偏信软件“专家”荐股；6、不要转账汇款个人账户。

七、总结救济渠道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

1. 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

2. 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

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